

证券代码: 300194

证券简称: 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3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规格/剂型	批件号	审批意见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化学药品	2.5g/注射剂	2017L01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
硫酸氢氯吡格雷	化学药品	原料药	2017L02332	

硫酸氢氯吡格雷系公司与重庆新原兴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品种，主要适用于有过近期发作的中风、心肌梗死和确诊外周动脉疾病的患者。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系公司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申报注册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因急、慢性肝病如肝硬化、脂肪肝、肝炎所致的高血氨症，特别适用于因肝脏疾患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的解除及肝昏迷的抢救。

上述药品注册申请未获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员培训，严格管理药品研发项目，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